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17号

惠来县神泉镇沃角管区裕隆兴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3247440300

经营场所：惠来县神泉镇沃角管区工业区

投资人：黄创加

2024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的生产废水经过三个三级化粪池后，排入生产车间外的沉井，进入澳角村污水管网流入澳角村厌氧池，最后排入澳角村总出水口出海。经取样检测，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180mg/L超过标准0.64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我局提交《申请书》，并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 你单位近几年亏损大，负债多，无法承担罚款。2. 你单位于 2021 年向第三方环保公司购入环保设备，但因第三方公司未完成设备安装，导致设备未使用。3. 你单位已对全厂的排污进行全面升级整顿。4. 神泉镇生产厂共 100 多家，只对你单位等几家进行处罚，难以服众。因此，向我局申请对你单位免于行政罚款。

我局对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依法进行了复核，认为：

1.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达标排放是排污企业的法定义务。2. 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你单位经营状况亏损、排污升级整顿、2021 年购买污水净化设备但未使用、神泉镇其他生产厂等情况与本案无关。3. 你单位外排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180mg/L 超标 0.64 倍，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6 规定的：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仅一个 B 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或仅 pH 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 5-10 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 1 倍以下，不予处罚的情节。综上，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